

行政執行小知識

Q：什麼情形之下，執行分署可以廢止分期繳納？


A：依據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後段規定，經核准分期繳納，而未依限繳納者，執行分署得廢止之。廢止後，義務人仍未依限繳納者，將繼續執行，如有擔保人，並將對擔保人執行。

參考法條：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及行政執行法第 18 條。



行政執行小知識

➢ 依據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後段規定，經核准分期繳納，而未依限繳納者，執行分署得廢止之。廢止後，義務人仍未依限繳納者，將繼續執行，如有擔保人，並將對擔保人執行。



[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](#) [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](#)